

臺北市 104 年身心障礙市民運動會

競賽規程總則

104 年 8 月 21 日修訂

- 第一條 本市為發展全民體育運動，增進身心障礙市民身心健康，提高運動技術水準及選拔優秀選手代表本市參加 10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特舉辦臺北市 104 年身心障礙市民運動會(以下簡稱本賽會)。
- 第二條 日期與地點：本賽會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 日(星期六)至 11 月 1 日(星期日)於相關場館(地)舉行(詳如附表 1)。
- 第三條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
- 第四條 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第五條 參賽單位：臺北市各行政區。
- 第六條 選手參賽資格：
- 一、戶籍規定：設籍臺北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在本市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以 102 年 2 月 4 日以前設籍為準)，選手得跨行政區報名，但每位選手限代表一行政區參賽。
 - 二、年齡規定：
 - (一) 依各種身心障礙國際賽會規則之年齡規定，並訂定於各該競賽種類技術手冊內(各項競賽足歲年齡認定以比賽前 1 天為準)。
 - (二) 未滿 20 歲之選手註冊時，應經監護人於「監護人授權同意書」上簽名同意，但未滿 20 歲已結婚者，不再此限。(如附表 2)。
 - 三、體位分級：
 - (一) 肢障者及視障者部分，須列名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殘總)最新公告之體位分級清單(Classification Master List)者；未列名該體位分級清單者，需簽立切結書(附表 3)後始得參賽。
 - (二) 智障者參加聯誼性活動者，以註明智障類之身心障礙手冊報名註冊；參加非聯誼性活動競賽者，須經中華民國 10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處委請之殘總心智委員會或國際智障者運動總會審查通過；未經審查通過者，需簽立切結書後始得參賽。
 - (三) 聽障者以註明聽障類之身心障礙手冊報名註冊。身心障礙手冊未註明聽障類者，須執醫學中心或公立醫院鑑定優耳聽力損失 55 分貝(含)以上之聽力鑑定表辦理報名註冊(如附表 4)。
 - (四) 參加本比賽優勝並獲選參加中華民國 10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選手，如經該會通知須參加體位鑑定者，需於正式網路註冊前辦理完成，體位分級鑑定時間、地點由中華民國 10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處另行通知。

四、教練規定：

- (一) 報名非屬聯誼性活動競賽組別之每位選手，得填具教練姓名、教練證號、發證單位、所屬協會及發證日期，並檢附教練證影本，後續若代表本市參加105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獲獎，有功教練以本次報名時登記為準，且不得要求更改(請審慎填寫)，**未填報者，視同放棄提報有功教練權利**。報名非屬聯誼性活動競賽組別之每位選手，報名時填報之教練若未領有教練證，得不檢附教練證資料，惟將來提報有功教練時須配合提供教練專業證明資料。(依據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 (二) 每位選手需簽名確認，惟視障選手簽名得以本人親自蓋章代替。

五、參賽證明：選手參加比賽時應隨身佩帶本賽會競賽組製發之選手證，否則不得參賽(選手不得以身分證、身心障礙手冊、服務證、學生證或駕照等證件替代)。

六、參賽限制：

- (一) 每一位選手最多參加同障別中之2種類競賽，2種類競賽個人合計最多只能參加3個競賽項目(不包含團體項目，田徑、游泳項目不在此限)。
- (二) 每一單位各項比賽個人賽最多限報4名，團體賽限報1隊。
- (三) 請選手依競賽規程比賽時間，自行衡量報名比賽項目，如遇比賽時間衝突等情況，請自行負責，大會不同意變更賽程或比賽時間。

第七條 競賽種類：

一、國際帕拉林匹克運動會(Paralympic Games)及亞洲帕拉運動會(Asia Para Games)所屬競賽種類：

- (一) 肢障：01. 田徑 02. 游泳 03. 羽球 04. 桌球 05. 輪椅網球
06. 健力 07. 射擊 08. 輪椅籃球 09. 保齡球 10. 射箭
11. 地板滾球

(二) 視障：01. 田徑 02. 游泳 03. 保齡球

(三) 智障：01. 田徑 02. 游泳 03. 桌球

二、達福林匹克運動會(Deaflympic Games)所屬競賽種類：

01. 田徑 02. 游泳 03. 羽球 04. 桌球 05. 射擊 06. 籃球 07. 保齡球

三、聯誼性活動：

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Special Olympics Games)所屬運動種類：

01.特奧羽球 02.特奧保齡球 03.特奧滾球 04.特奧輪鞋競速

第八條 註冊說明會、單位報到及領隊(技術)會議：

一、註冊方式：請於104年9月4日(星期五)中午12時以前完成註冊報名。

(一) 選手親洽區公所註冊報名，報名表請於104年8月24日(星期一)起向各區公所索取或至本賽會官網下載。

(二) 首次參賽選手請按報名表內容填寫，需附：

1. 最近1個月戶籍謄本正本。

2.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無身心障礙手冊之聽障選手，須執醫學中心或公立醫院鑑定優耳聽力損失須大於55分貝以上者證明。

3. 體位鑑定證明影本。

4. 未成年選手請附監護人同意書(附表2)

(三) 區公所登錄各報名競賽種類之運動員資料彙整表單，列印並經單位主管核章後，將選手之個人報名表正本及彙整表逕送(不接受郵寄)大會競賽組辦理註冊。

(四) 競賽組報名聯絡處：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地址：11153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101號，連絡人駱雅婷，電話：2871-8288 分機7323，電子信箱：like81628@utapei.edu.tw。

二、抽籤會議：

球類抽籤於104年9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時在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行政大樓6樓617會議室舉行，由各單位派專人參加抽籤，未到者由競賽組代抽，參加單位不得異議(不另發通知)。

三、報到時間及地點：

104年10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至11時於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行政大樓6樓617會議室辦理報到手續，並領取資料(秩序冊、選手號碼布等)，逾時不予受理。

四、領隊會議定於104年10月26日(星期一)上午11時在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行政大樓6樓617會議室舉行(不另行通知)。

第九條 競賽規則：依本賽會競賽規程規定。

第十條 各競賽種類及項目舉行比賽條件：

一、各競賽種類註冊須達2個單位以上。

二、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指田徑、游泳之接力及桌、羽...等球類之團體賽)註冊人數須達2人(隊)以上，且分屬不同單位。

三、各競賽種類(項)得由競賽組視實際需要得併項併組併級比賽，但成績、名次分列。

第十一條 獎勵：

- 一、參加競賽各組各項均錄取前 6 名，第 1 至 3 名頒發獎狀、獎牌，第 4 至 6 名頒發獎狀。大會競賽成績提報 10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臺北代表隊選拔委員會評核，作為評選代表臺北市參加「中華民國 10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選手之參考。
- 二、如成績相同名次並列。

第十二條 選拔：

- 一、10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臺北代表隊選拔以本賽會紀錄組所公布賽事成績先後列為入選參考依據，經資格審查確認後，列入本市代表隊候選名單，並以成績前二名且達標準者為優先入選名單（前項標準係為該成績需優於 10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公布之前三名成績，如 10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公布是項成績僅有第一名或前兩名，則以第一名或前兩名為選拔標準）。
- 二、10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臺北代表隊選拔委員會成員由本府邀集本市特殊學校代表、臺北市立大學及本市體育總會身心障礙協會等相關專家學者組成。
- 三、本次選拔選手人數原則以「10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選手統計表」各項人數為上限。
- 四、本次賽會選拔之代表隊選手，若 10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未辦理該參賽項目，則無法代表臺北市參賽。
- 五、選手於本次賽會期間前後 5 日，由殘總推薦或代表我國名義出國比賽者，將納入選拔審查會議討論是否擇優取得代表權。

第十三條 競賽編配：

- 一、各種運動秩序，依本賽會競賽規程規定編排之。
- 二、比賽制度，訂於各該競賽種類規程中，並於賽前抽籤會議中決定，如有需要，並得安排會前賽。
- 三、選手參賽所需之服裝及比賽用輪椅等，均由參賽單位負責，不得要求大會提供。
- 四、選手自備之器材其中田徑項目之鉛球、標槍、鐵餅在比賽前 4 小時，輪椅及保齡球依各細項規程由大會器材組鑑定，以憑參賽。桌球拍、射箭弓具及射擊槍枝及裝備在賽前由裁判當場鑑定。地板滾球比賽用球自備者及選手所需之輔具，在比賽前 24 小時由大會器材組鑑定並發給證明，以憑參賽。

第十四條 申訴：

- 一、有關本市身心障礙市民運動會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各競賽種類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

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如附表 5)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向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

- 二、有關參賽選手資格、體位分級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書面(如附表 6)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向該競賽種類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
- 三、正式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繳庫。

第十五條 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判定之，其判決為終決。
- 三、非上述之爭議，由大會競賽審判委員會審查裁定之。

第十六條 罰則：

- 一、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成績，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 二、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但判決以前已賽之場次不再重賽。
- 三、選手、職員及教練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導致延誤或妨礙比賽等)時，除各有關審判委員會當場予以停賽處分外，按下列罰則處分之：

(一)選手毆打裁判員：

1. 個人項目：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選手參加本市身心障礙市民運動會任何種類之比賽。
2. 團隊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及該團隊參加本屆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該單項之比賽權利。同時，該隊毆打裁判員之選手亦按個人項目之罰則處理。

(二)職員毆打裁判員：

1. 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職員擔任本市身心障礙市民運動會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
2. 取消該職員終身代表臺北市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權利。

(三)選手或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1. 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除競賽規則另有規定外，

未於 10 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選手或職員(隊)繼續參賽之資格。

2. 情節嚴重者，得取消該選手或職員參加次本屆及下一屆本市身心障礙市民運動會該單項之比賽。

四、具學生或軍公教職員身分者，若違反前述各項規定時，由大會函請所屬主管機關議處。

五、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禁止該裁判員擔任本市身心障礙市民運動會之裁判員。

七、已註冊之選手，凡經舉發被判處禁賽，而尚未解除禁賽處分者，不得出場及遞補，代表隊其他職員亦同。

八、選手證照片與本人不符時，應於各競賽種類技術會議提出更正，除不可歸責其本人者外，應取消比賽資格。

九、選手或團隊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無故棄權除取消續參賽資格外，經由該競賽種類審判委員會議議決屬實者，停止其參加下一屆本市身心障礙市民運動會比賽之權利，並取消其已獲得之名次。

十、職員不得兼任本單位以外縣市之職員，選手亦不得兼任其他縣市之職員，否則取消其所兼職員資格。

十一、裁判員不得兼任各代表隊之職員、選手，否則取消其裁判員資格。

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修正後公布實施，公布網址：

<http://tpbm.neosj.why3s.tw/> 本規程經籌備會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臺北市 104 年身心障礙市民運動會競賽場地一覽表

104 年 8 月 21 日修正

項次	比賽項目	場館	比賽日期	地址
1	籃球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體育館	11/1	111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
2	羽球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詩欣館 3 樓	10/31	111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
3	桌球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體育館	10/31-11/1	111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
4	健力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詩欣館3樓	10/31	111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
5	游泳	臺北市立大學- 天母校區詩欣館游泳池	10/31-11/1	111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
6	田徑	臺北田徑場	10/31-11/1	105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3 號
7	輪椅網球	臺北天母網球場	10/3-10/4	111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8	射箭	萬芳高中射箭場	10/31-11/1	116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3 段 115 巷 1 號
9	射擊	臺北市文山運動中心	10/31-11/1	116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222 號
10	保齡球	凱格保齡球館	10/31-11/1	236 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 1 段 16 巷 8 號
11	地板滾球	臺北市立啟智學校	10/31-11/1	111 臺北市忠誠路二段 207 巷 3 號
12	特奧滾球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10/31-11/1	116 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 1 段 169 號
13	特奧羽球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10/31-11/1	116 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 1 段 169 號
14	特奧保齡球	凱格保齡球館	10/31-11/1	236 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 1 段 16 巷 8 號
15	特奧輪鞋競速	臺北市大佳河濱公園輪鞋溜冰場	10/31-11/1	

(本附表將視報名情況，依賽程安排修訂)

附表 2

**中華民國 10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監護人授權同意書
(臺北市 104 年身心障礙市民運動會)**

未滿 20 歲之選手註冊時，應經監護人於「監護人授權同意書」上簽名同意，但未滿 20 歲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本表於報名註冊完成後由大會系統列印)

代表縣市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選手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參賽組別及種類	
監護人姓名		與被監護人關係	

監護人聲明

本人為_____選手合法監護人，已詳細閱讀並瞭解本聲明書之內容。為保證被監護人順利參加臺北市 104 年身心障礙市民運動會，本人自願簽署本聲明。

一、本人將監護權委託給被監護人所屬縣市運動代表隊領隊及教練行使。在為保證被監護人順利參加臺北市 104 年身心障礙市民運動會之需要時，領隊及教練可以代替本人履行以下責任：

- (一)帶領被監護人往返臺北市 104 年身心障礙市民運動會舉辦地點，參加臺北市 104 年身心障礙市民運動會。
- (二)根據賽事、文化教育活動或其他官方安排事項之需要，提供被監護人個人資料，簽署同意書以及其他應臺北市 104 年身心障礙市民運動會籌備處官方要求之行為。
- (三)為治療被監護人任何疾病或遭受的傷害之需要，簽署醫療同意書等醫療部門要求簽署之文件。
- (四)代理被監護人處理各類法律事務(包括但不限於處分實體或程序權利)。
- (五)本監護人其他應盡之監護責任。

二、臺北市 104 年身心障礙市民運動會籌備處無需履行本聲明之行為承擔任何責任。

三、無條件同意臺北市 104 年身心障礙市民運動會籌備處根據賽事、文化教育活動或其他官方安排事項之需要非商業使用本聲明的相關資訊。

監護人(簽名)：

年 月 日

運動代表隊教練確認

本府確認，根據參加者經常居所地的法律規定，該參加者監護人具有簽署本聲明的全部權利，該聲明確為監護人親筆簽署。代表團團長具有接受監護權委託的資格，能夠履行本聲明涉及的監護責任。

運動代表隊教練(簽名)：

年 月 日

104 年臺北市身心障礙市民運動會

切 結 書

本人 _____ 於大會選拔會議（暫定 104 年 11 月 6 日）前如未取得體位鑑定或有級別不符之情事，同意【放棄「中華民國 105 年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臺北代表隊選拔資格」】，簽署切結書可免檢附相關資料。

因本次運動會將選拔優秀選手代表本市參加 10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為符合「中華民國 10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之選手參賽規定，需檢附完整資料以符合參賽資格。

姓名： _____ (簽名)

身分證字號：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華民國 10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104 年市民身心障礙運動會)

聽障運動員聽力鑑定表

(身心障礙手冊未註明聽障)

鑑定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參加單位：_____縣/市

姓名：_____性別：男 女

身分證字號：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

參賽種類：田徑 游泳 保齡球 羽球

桌球 籃球 射擊

鑑定記錄：

	聽力損失(分貝)
右耳	
左耳	

參賽標準：優耳聽力損失 55 分貝(含)以上。

鑑定結果：是否符合 是 否

鑑定醫院：_____

鑑定醫師：_____ (簽章)

專科醫師字號：_____

附表 5

104 年臺北市身心障礙市民運動會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 證 人				
單位領隊	(簽章)	單位教練	(簽章)	申訴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繳 交 保證金 伍仟元	(收款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有理，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無理，沒收保證金，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 (收款人：)	
裁判長 意 見				
審判委員 會 判 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章)

- 附註：1.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
 2. 單位代表領隊簽章權，可依各單項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

附表 6

104 年臺北市身心障礙市民運動會選手資格及
體位分級申訴書

被申訴者 姓名		所屬單位		參賽 種類 項目	
申訴事項				證件或 證人	
單位領隊	(簽章)	單位教練	(簽章)	申訴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繳交 保證金 伍仟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有理，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無理，沒收保證金，並繳至大會行政組 處理。 (收款人：)		
裁判長 意見					
運動競賽 審查委員 會(體位 分級組) 裁定					

運動競賽審查委員會(體位分級組)召集人(組長)

(簽章)

附註：1.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

2. 單位代表領隊簽章權，可依各單項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
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